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3]25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黎（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雁塘村十七组23号

2023年2月22日，屈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在河市镇古罗城村建设的发动机拆解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

你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

为凭。

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于2023年4月22日提出陈述申辩，表明你经营的发动机拆解项目场地已拆除设备，恢复原状，申请免罚。经案审会研究，鉴于你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第（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